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宇婷

被　　告　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士

訴訟代理人　郭維翰律師

　　謝佳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115年度竹勞小字第6號駁回原告之訴及命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原告未遵期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為理由，駁回原告之訴在案，嗣因遲誤登帳，經查詢原告已於115年7月1日如數繳納裁判費，故上開駁回原告之訴及命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裁定即有不當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